

证券代码：874903

证券简称：鸿生材料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鸿生材料公司会议室、腾讯会议线上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宝平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

合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何宝平、钟彬彬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2）现场会议地点：鸿生材料会议室

（3）参会对象

a.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

b.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鸿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